

## (17) 企业折扣报价证明材料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无锡市新吴区新苑实验小学)的(无锡市新吴区新苑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无锡市新吴区新苑实验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(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5人,营业收入为33329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48.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3日

备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5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3332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